

股票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86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电网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铁路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深圳市海洋王船舶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船舶照明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海洋王船舶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活期结构性存款10天(挂钩利率: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10-14	2023-04-18	1.56%-3.00%
海洋王船舶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活期结构性存款10天(挂钩利率: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10-14	2023-04-18	1.56%-3.00%
海洋王石油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活期结构性存款10天(挂钩利率: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10-14	2023-04-18	1.56%-3.00%
海洋王船舶照明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活期结构性存款10天(挂钩利率: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2-10-14	2023-04-18	1.56%-3.00%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现金管理的产品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政策跟踪

本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 (二)市场跟踪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 (三)信用跟踪

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 (四)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五)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 (六)产品不成立风险

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 (七)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网上银行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将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信息、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银行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 (九)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履行认购义务,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以低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方法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实施情况,如及时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1,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08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6、(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7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93天,90天  
●银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投资收益。

#### (一)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6	结构性安排	10,001	1.29%-4.43%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收益率	挂钩方式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91天	保本低风险(浮动)	无	1.29%-4.43%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7	结构性安排	9,999	1.4%-4.43%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率	挂钩方式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90天	保本低风险(浮动)	无	1.4%-4.43%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确保必须及时足额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委托理财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6  
2.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年10月14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13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2)理财产品管理方式:无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7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年10月14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12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理财产品管理方式:无

(4)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27  
3)挂钩标的:彭博“BF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年10月14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12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理财产品管理方式:无

(4)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18号

## 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子公司云南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城置业”)70%的股权、杭州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成”)70%的股权、平阳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平阳置业”)70%的股权、杭州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购”)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高名银泰(海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南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润”)70%的股权、白银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白银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产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产”)100%的股权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标的资产的“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资产下称“标的资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按照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公司”)按照与高于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标的资产。

###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625号)《“0”反馈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召开了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6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建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云产权交易所拟转让标的资产的转让方式正式挂牌,报价为122,858,730.00元;确定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旅公司为意向银承人,70%股权的最高报价为,报价均符合挂牌条件。

截至2021年7月,平阳置业、杭州海成、普阳银泰、杭州云购、宁波泰悦共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海南银泰、哈尔滨银润、白银银泰、北京房产共六家公司暂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119号

## 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西安安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海南云联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昆明云城青龙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白银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杭州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70%的股权、北京房产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陕西西安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前述拟转让标的资产的“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资产下称“标的资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按照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公司”)按照与高于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并于2022年5月21日发布了《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0”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号)。公司对《066号》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066号》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关于对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目前,公司在云产权交易所拟转让标的资产的转让方式正式挂牌,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标的资产正式挂牌转让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等事项将在重大资产出售信息书中予以确认,并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3,3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政策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汇率波动及汇率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额不超过3,300万元。

###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56,158.7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6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6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0930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专存专管。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2-067)。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名称及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二级债17天结构性存款2022100810
购买金额(万元)	3,3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8%起至4.20%左右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27至2.34左右
产品期限	17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结构化利率	无
是否附加交易义务	无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类投资等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二、审议程序

#### 1.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监事会

2022年5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使用安全、运作规范、流动性好的银行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交易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0月
资产总额	3,542,904,852.31	3,507,700,384.53
负债总额	387,798,288.05	798,428,18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9,108,568.46	2,772,775,22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08,789.62	106,267,517.80

注:2022年半年度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占比约为2.3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未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购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类”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 五.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安排和资金使用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类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履行相应程序。

保荐机构万安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98元/股)的130%,已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如公司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2年4月14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如“鼎胜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鼎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持有“鼎胜转债”且不存在行使“鼎胜转债”的情况。

### 一、“鼎胜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25,47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